霸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7年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畜牧水产兽医业的法律法规。

（2）拟定全市畜牧水产兽医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引导畜牧水产兽医业产业结构、布局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全市畜牧水产兽医服务体系、产业基地建设；负责重大项目的立项、初审或申报工作；指导畜牧水产兽医业区域开发和经营管理工作。

（3）制定畜牧水产兽医业科研、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畜牧水产兽医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4）制定全市畜禽品种繁育和改良规划；指导生产、繁育和推广禽良种工作；负责大型种畜禽场鉴定验收工作。

（5）负责全市畜牧水产资源、草地资源保护和建设，制定草地资源，农作物秸杆资源开发利用的中长期规划；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

（6）负责全市畜牧水产兽医行业管理。组织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畜禽防疫、检疫工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

（7）组织全市畜牧水产兽医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8）负责全市畜牧水产兽医专项资金和事业费的编报、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工作，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协助管理畜牧水产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局属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畜牧水产兽医业行业学会、协会工作。

（9）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管理霸州市饲料工业办公室；负责管理与指导各基层动物防疫监督分站。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是畜牧兽医局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注：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820.89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803.18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701.89万元，增加62.72%；支出增加707.28万元，增加64.54%。收支共同增加原因是突发H7N9事件追加预算，上级2017年下达专款文追加预算。2017年3月接上级文件猪瘟等疫苗上级不在负担补贴，要本级全额负担，故追加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820.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1.76万元，占比92.36%；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139.14万元，占比7.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80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5.78万元，占比53%，包含人员经费支出873.0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2.73万元；项目支出847.40万元，占比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681.76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收入增加594.16万元，增加54.63%，主要原因是2017年3月接上级文件猪瘟等疫苗上级不在负担补贴，要本级全额负担，故追加预算；因突发H7N9事件.追加预算；上级2017年下达专款文追加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94.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661.5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支出增加590.91万元，增长55.19%，主要原因是2017年3月接上级文件猪瘟等疫苗上级不在负担补贴，要本级全额负担，故追加预算；因突发H7N9事件追加预算；上级2017年下达专款文追加预算。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4.8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12.40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681.76万元，较年初预算1341.71万元，增长了340.05万元，增长25.34%，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661.5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19.8万元，增长了23.84%，主要原因是2017年项目投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0.7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9.05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5.7万元，比预算减少0.7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万元。原因是上级对本级检查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5.64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比预算减少0.06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85万元，原因是压缩公车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0.052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合计接待12人次），比预算减少0.71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158万元，原因是上级对本级检查次数减少。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办法，核算油价成本补贴，油价承办补贴调减出的资金用于渔业重点项目建设，历年政府均于8月后下达补贴办法。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顺利推出成品油定价机制，保护困难群体利益，促进公益性行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34万元，比2016年度支出增加16.76万元，增加26.36%。主要原因是因临时聘用人员造成劳务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3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霸州市畜牧兽医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706霸州市畜牧兽医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53.56 |
| 1、房屋（平方米） | 2082.32平方米 | 212.9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082.32 平方米 | 212.92 |
| 2、车辆（台、辆） | 10 | 76.41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59.6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04.63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由于会计连续性需要，2017年决算本部门按其他单位填列，造成机关运行费未在报表中反应，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